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月13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:15至15:00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（朗姿大厦）16层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43,039,0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93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1,448,1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57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590,845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590,8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590,8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9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申东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3,029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581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17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2 选举申今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3,029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581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17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3 选举赵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3,029,8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581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99.4219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朱友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3,029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581,7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8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2 选举陈丽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3,029,7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581,5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55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闫学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3,029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581,7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8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2 选举孟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3,029,7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581,5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99.4155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3,038,0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89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3,038,0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89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韩骐瞳、韩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4日